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26,31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7.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86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入	3	16,003,953	13,387,425	26,315,898	24,510,696
銷售成本		(11,653,211)	(11,261,972)	(18,875,187)	(20,626,334)
毛利		4,350,742	2,125,453	7,440,711	3,884,362
其他收入	4	5,749	142,835	18,573	181,98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667,209	(647,081)	5,693,278	(736,7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4,051)	(1,002,875)	(1,586,948)	(1,866,559)
行政開支		(5,932,008)	(6,674,164)	(11,756,222)	(15,719,899)
財務費用	6	(126,085)	(301,742)	(344,422)	(547,5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091,556	(6,357,574)	(535,030)	(14,804,339)
所得稅開支	8	(132,365)	(109,953)	(404,365)	(109,953)
期內溢利／(虧損)		<u>959,191</u>	<u>(6,467,527)</u>	<u>(939,395)</u>	<u>(14,914,292)</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虧損)／收益		(150,782)	(4,055,754)	154,583	(368,86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3,134,077)	—	(3,134,077)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3,284,859)</u>	<u>(4,055,754)</u>	<u>(2,979,494)</u>	<u>(368,86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25,668)</u>	<u>(10,523,281)</u>	<u>(3,918,889)</u>	<u>(15,283,157)</u>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9,032	(6,437,025)	(861,300)	(14,823,947)
非控股權益		(29,841)	(30,502)	(78,095)	(90,345)
		<u>959,191</u>	<u>(6,467,527)</u>	<u>(939,395)</u>	<u>(14,914,292)</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9,991)	(9,117,786)	(3,842,161)	(14,834,164)
非控股權益		(185,677)	(1,405,495)	(76,728)	(448,993)
		<u>(2,325,668)</u>	<u>(10,523,281)</u>	<u>(3,918,889)</u>	<u>(15,283,15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u>0.188</u>	(1.273)	<u>(0.164)</u>	(3.097)
— 攤薄		<u>0.188</u>	(1.252)	<u>(0.163)</u>	(3.088)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累計虧損中確認。見附註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592,715	6,980,393
使用權資產		10,210,371	–
無形資產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78,045	1,178,045
		<u>16,401,131</u>	<u>8,578,4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399,015	1,331,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8,807,148	106,774,7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3,215,878
可收回稅項		269,856	674,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4,422	837,849
		<u>120,420,441</u>	<u>132,833,8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549,526	45,844,280
租賃負債		2,848,821	–
借貸		842,045	6,457,045
		<u>44,240,392</u>	<u>52,301,325</u>
流動資產淨值		<u>76,180,049</u>	<u>80,532,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581,180</u>	<u>89,110,93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573,285	–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u>8,577,992</u>	<u>4,707</u>
資產淨值		<u><u>84,003,188</u></u>	<u><u>89,106,223</u></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權益			
股本	15	105,192,500	105,258,500
儲備		<u>(26,740,254)</u>	<u>(21,779,9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452,246	83,478,553
非控股權益		<u>5,550,942</u>	<u>5,627,670</u>
總權益		<u>84,003,188</u>	<u>89,106,223</u>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累計虧損中確認。見附註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258,500	363,342,716	13,985,669	1,360,008	7	8,125,040	(409,329,715)	67,742,225	25,670,151	93,412,376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而作出之調整#	-	-	-	-	-	-	(665,315)	(665,315)	-	(665,3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90,258,500	363,342,716	13,985,669	1,360,008	7	8,125,040	(409,995,030)	67,076,910	25,670,151	92,747,061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000,000	(25,000)	-	-	-	-	-	14,975,000	-	14,975,000
	-	-	-	3,339,000	-	-	-	3,339,000	-	3,339,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5,000,000	(25,000)	-	3,339,000	-	-	-	18,314,000	-	18,314,000
期內虧損	-	-	-	-	-	-	(14,823,947)	(14,823,947)	(90,345)	(14,914,29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10,217)	-	(10,217)	(358,648)	(368,8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217)	(14,823,947)	(14,834,164)	(448,993)	(15,283,15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5,258,500</u>	<u>363,317,716</u>	<u>13,985,669</u>	<u>4,699,008</u>	<u>7</u>	<u>8,114,823</u>	<u>(424,818,977)</u>	<u>70,556,746</u>	<u>25,221,158</u>	<u>95,777,904</u>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58,500	363,317,716	13,985,669	3,339,000	7	4,597,923	(407,020,262)	83,478,553	5,627,670	89,106,223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作出之調整(附註1)	-	-	-	-	-	-	(1,124,355)	(1,124,355)	-	(1,124,35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05,258,500	363,317,716	13,985,669	3,339,000	7	4,597,923	(408,144,617)	82,354,198	5,627,670	87,981,868
購回股份	(66,000)	6,209	-	-	-	-	-	(59,791)	-	(59,79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66,000)	6,209	-	-	-	-	-	(59,791)	-	(59,791)
期內虧損	-	-	-	-	-	-	(861,300)	(861,300)	(78,095)	(939,3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	-	-	-	-	153,216	-	153,216	1,367	154,583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	-	-	-	-	(3,134,077)	-	(3,134,077)	-	(3,134,0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80,861)	(861,300)	(3,842,161)	(76,728)	(3,918,8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5,192,500</u>	<u>363,323,925</u>	<u>13,985,669</u>	<u>3,339,000</u>	<u>7</u>	<u>1,617,062</u>	<u>(409,005,917)</u>	<u>78,452,246</u>	<u>5,550,942</u>	<u>84,003,188</u>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作出之調整。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虧絀「儲備」26,740,254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經調整結餘34,701,754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7,427,510)	(12,033,01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3,242,940	2,113,232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u>(6,708,857)</u>	<u>10,557,8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106,573	638,10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849	2,283,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8,435)</u>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44,422</u>	<u>2,913,60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下文及該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相關影響外，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經計及折讓之影響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期初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累計虧損中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8,281,925
租賃負債增加	9,406,280
累計虧損增加	<u>1,124,355</u>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分類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i) 銷售智能卡；
- (ii)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iii)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iv) 廢舊金屬貿易；及
- (v)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可收回稅項、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元
	銷售 智能卡 港元	銷售 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 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 石油化 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26,270,318</u>	<u>45,580</u>	<u>-</u>	<u>-</u>	<u>-</u>	<u>-</u>	<u>26,315,898</u>
可呈報分類虧損	<u>(449,685)</u>	<u>(3,263)</u>	<u>(453,063)</u>	<u>(1,699,955)</u>	<u>(313,149)</u>	<u>-</u>	<u>(2,919,115)</u>
財務費用							(344,4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06,004
匯兌收益淨額							687,274
企業開支淨額							<u>(2,964,7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35,03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元
	銷售 智能卡 港元	銷售 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 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 石油化 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24,494,676</u>	<u>16,020</u>	<u>-</u>	<u>-</u>	<u>-</u>	<u>-</u>	<u>24,510,696</u>
可呈報分類虧損	<u>(5,151,600)</u>	<u>(6,193)</u>	<u>(168,379)</u>	<u>(1,736,349)</u>	<u>(366,791)</u>	<u>-</u>	<u>(7,429,312)</u>
財務費用							(547,526)
匯兌虧損淨額							(736,706)
企業開支淨額							<u>(6,090,79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804,339)</u>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銷售 智能卡 港元	銷售 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 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 石油化 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41,822,844</u>	<u>11,920</u>	<u>-</u>	<u>1,583,533</u>	<u>77,518,688</u>	<u>5,250,309</u>	126,187,294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269,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44,422</u>
綜合資產總額							<u>136,821,572</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41,454,502</u>	<u>10,500</u>	<u>-</u>	<u>123,386</u>	<u>2,405,406</u>	<u>7,977,838</u>	51,971,632
借貸							842,045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52,818,384</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銷售 智能卡 港元	銷售 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 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貿易 港元	銷售 石油化 工產品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5,374,085</u>	<u>3,840</u>	<u>-</u>	<u>2,326,502</u>	<u>77,542,362</u>	<u>24,233,396</u>	139,480,185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674,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7,849</u>
綜合資產總額							<u>141,412,255</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8,881,018</u>	<u>16,500</u>	<u>-</u>	<u>151,384</u>	<u>2,128,604</u>	<u>4,666,774</u>	45,844,280
借貸							6,457,045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52,306,032</u>

期內或上一期間，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3. 收入

按一個特定時間點轉移之來自外部客戶商品之收入按以下產品線劃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	15,999,473	13,379,325	26,270,318	24,494,676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4,480	8,100	45,580	16,020
	<u>16,003,953</u>	<u>13,387,425</u>	<u>26,315,898</u>	<u>24,510,696</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2	1,399	1,098	1,476
雜項收入	5,047	141,436	17,475	180,513
	<u>5,749</u>	<u>142,835</u>	<u>18,573</u>	<u>181,989</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06,004	–	5,006,00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38,795)	(647,081)	687,274	(736,706)
	<u>3,667,209</u>	<u>(647,081)</u>	<u>5,693,278</u>	<u>(736,706)</u>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123,819	–	248,140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51,673	–	103,588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2,266	250,069	96,282	443,938
	<u>126,085</u>	<u>301,742</u>	<u>344,422</u>	<u>547,526</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之短期租賃及租期 少於12個月之租賃 折舊	11,653,211	11,261,972	18,875,187	20,626,334
— 所擁有資產	484,178	—	1,113,613	—
— 使用權資產	638,039	834,709	1,294,240	1,662,79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619,391	—	1,143,942	—
	—	1,216,936	—	2,432,406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2,365	116,702	404,365	116,70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6,749)	—	(6,749)
所得稅開支總額	132,365	109,953	404,365	109,953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得稅兩級制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之統一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業務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及上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港元）	989,032	(6,437,025)	(861,300)	(14,823,94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26,134,478</u>	<u>505,688,104</u>	<u>526,213,052</u>	<u>478,640,56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0.188</u>	<u>(1.273)</u>	<u>(0.164)</u>	<u>(3.097)</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6,134,478	505,688,104	526,213,052	478,640,566
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8,427,220</u>	<u>917,787</u>	<u>1,480,31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6,134,478</u>	<u>514,115,324</u>	<u>527,130,839</u>	<u>480,120,88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港元)	989,032	(6,437,025)	(861,300)	(14,823,9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526,134,478</u>	<u>514,115,324</u>	<u>527,130,839</u>	<u>480,120,88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u>0.188</u>	<u>(1.252)</u>	<u>(0.163)</u>	<u>(3.088)</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496,597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材料	1,010,488	573,555
在製品	65,174	743,259
製成品	323,353	14,345
	<u>1,399,015</u>	<u>1,331,159</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	15,681,302	14,791,6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93,125,846	91,983,098
	<u>108,807,148</u>	<u>106,774,710</u>

附註：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6,611,562	3,867,673
三十一至九十日	7,562,406	7,908,436
超過九十日	1,509,373	3,017,5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39)	(2,039)
	<u>15,681,302</u>	<u>14,791,612</u>

按到期日計算，本集團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13,088,147	10,037,940
逾期一至三十日	1,068,584	3,507,500
逾期三十一至九十日	15,925	1,234,584
逾期超過九十日	1,508,646	11,588
	15,681,302	14,791,612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3,852,280	29,739,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97,246	16,104,283
	40,549,526	45,844,280

附註：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零至三十日	2,166,182	1,470,892
三十一至六十日	2,328,834	957,825
六十一至九十日	2,299,975	3,011,715
超過九十日	17,057,289	24,299,565
	23,852,280	29,739,997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5,962,5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92,5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105,192,500</u>	<u>105,258,500</u>

期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概要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0.20	526,292,500	105,258,500
購回股份(附註)	0.20	(330,000)	(66,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0.20</u>	<u>525,962,500</u>	<u>105,192,50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945,000股股份，其中33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註銷。

16.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3,298,156</u>	<u>3,298,156</u>
	<u>3,298,156</u>	<u>3,298,156</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已就其他應收款項所示之部分應收一家石油公司之款項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55,397,727港元)與石油公司訂立一項還款協議，以規管上述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55,397,727港元)之還款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自願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石油公司已償還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4,273,230元(相等於約16,219,58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約為2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24,5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7.3%。管理層預期年內餘下時間之訂單將會繼續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就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1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20,6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8.7%。成本大幅減少之原因是增加提供高增值服務，優化銷售組合所致。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3,9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89.7%至約7,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港元），主要包括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益約為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700,000港元），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指北京的廠房之一北京萬利時智能，從事製造智能卡及服務中國客戶，並已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終止營運）之收益約5,000,000港元及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收益約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1,870,000港元減少約280,000港元或15.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若干SIM卡客戶（其訂單需要本地運輸）的收入同比下滑導致本地運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15,720,000港元減少約3,960,000港元或25.2%至約11,76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就授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確認公平值約3,340,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費用以及員工成本減少。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借貸收取之利息減少約450,000港元（平均借貸同比減少），惟部分被因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就租賃負債產生之財務費用約240,000港元所抵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就根據SIM卡業務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港元）所致。

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縮減至約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2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2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2.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6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6名在台灣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於回顧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上文「營運及財務回顧」一節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營運及財務回顧」一節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9.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來自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為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對外幣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通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六個月內到期）與長期現金流量區別對待。倘某種外幣之應付及應收金額預計大致上可互相抵消，則不會採取進一步之對沖行動。此項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4,500,000	0.87
張維文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	4,500,000	0.96
楊孟修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	4,500,000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梁家駒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黃嘉慧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50,000	0.09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0股股份之4,500,000份購股權。
2.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450,000股股份之45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1,927,512	9.87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	6.01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好倉	83,514,012	15.88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於期內，新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姓名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期內授出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瑀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張維文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楊孟修 (附註1)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附註1)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梁家駒 (附註1)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黃嘉慧 (附註1)	450,000	-	45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0.20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年期約為8.51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164,05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總共945,000股自身股份（其中33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註銷）。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330,000	0.190	0.170	59,090
六月	<u>615,000</u>	0.186	0.150	<u>104,960</u>
總計	<u>945,000</u>			<u>164,050</u>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瑀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